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羅厚杰先生	49歲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市場開發、銷售及供應 商關係管理	無
陳紹興先生	49歲	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 管理、籌資、資本管理 及公共關係	無
李惠芳女士	40歲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若干品牌的營 運、市場開發、銷售及 行政管理	無
李偉強先生	6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世澤先生	39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嚴斐女士	59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除創誠保險及創世紀二手車外，羅先生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市場開發、銷售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擁有逾26年的汽車貿易及經銷行業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羅先生於佛山市順德汽車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順德市汽車工業貿易公司，一名汽車經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擔任銷售人員並晉升為銷售經理。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順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汽車」)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機動車採購及銷售團隊管理。順德汽車從事機動車分銷業務。

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會員。彼目前為中山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五屆執委會常委委員、中山市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主席及中山市機動車維修行業協會副會長。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順德聯誼總會並獲委任為永遠名譽會長。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彼於順德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法律專業的文憑課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崇杰的唯一股東羅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陳紹興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籌資、資本管理及公共關係。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負責人。

陳紹興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陳紹興先生任職於茂名市第一棉紡織廠，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運營部財務主辦會計。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順德汽車的會計助理，負責會計事宜。順德汽車從事機動車分銷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機電專科學校行業會計文憑課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陳紹興先生獲委任為中山市個私協會西區汽車行業分會第四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李惠芳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惠芳女士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主要負責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雪佛蘭及別克以及凱迪拉克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惠芳女士擁有逾16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山創世紀及晉升為中山創世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創日汽車的門店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名城汽車的門店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晉升為營運副主管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晉升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

李惠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湛江海洋大學(現稱廣東海洋大學)農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授予優秀汽車經銷店總經理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約16年，期間彼由會計員晉升至副會計經理的管理層職位，負責管理報告、稅務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先生現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同時亦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置地、粵海投資、深圳控股、華南城控股及漢思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24、270、604、1668及554)。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兼理事會委員，彼目前擔任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解散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廣東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據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不再盈利而自願解散。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所述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所述公司的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張世澤先生(前稱張再祖)，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由保證部助理晉升為高級管理層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現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及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709及1326)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張先生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85)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張先生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86)的非執行董事。

嚴斐女士，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彼曾擔任粵港信息日報的記者及江西省機械工業學校的助理講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廣東省拍賣業協會副秘書長。彼現為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會長，於晉升為該職位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協會的秘書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斐女士曾於以下中國成立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解散時或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附註
廣州通聯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股東決議案解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嚴女士曾於該公司解散時擔任董事。
廣州市源詩純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股東決議案解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嚴女士曾於該公司解散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

據嚴女士確認，廣州通聯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因不再盈利而自願解散及廣州市源詩純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因自起註冊成立起一直暫停營業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而自願解散。嚴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各自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所述公司解散，彼亦確認，彼並不知悉因所述公司的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所披露有關羅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個人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其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劉寧先生	50歲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副主席	監管本集團的二手車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汽車養護服務、配件的採購管理及銷售
陳華泉先生	41歲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聯席營運主管	監管銷售及營運
陳毅奮先生	39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協調
梁潔心女士	32歲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協調

劉寧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創世紀的銷售顧問。彼亦為創世紀二手車的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二手車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汽車養護服務、配件的採購管理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中山市人事局頒發助理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逾19年的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經驗。於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彼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山創世紀、菊城汽車及創世紀豐田)的銷售顧問及門店經理，期間彼負責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服務。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工業電子自動化專業本科學習。

陳華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創世紀的行政總裁秘書，主要負責與重要會議相關的事宜、行政總裁辦公室事務的日常管理及通訊以及重要政策事項的監督。陳先生主要負責東風日產、東風啟辰及捷豹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逾17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陳先生亦擔任創世紀豐田的銷售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株洲工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汽車維修二級技師職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陳先生為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663)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陳先生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301)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梁潔心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創世紀行政總裁秘書，主要負責與重要會議相關的事宜、行政總裁辦公室事務的日常管理及通訊以及重要政策事項的監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晉升為營銷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就職於中山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七月，彼獲得華南農業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事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張世澤及嚴斐女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紹興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張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斐女士及張世澤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不斷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我們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標準考慮，更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將負責檢討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遵守情況。我們亦將於**編纂**時及之後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羅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角色。羅先生於汽車貿易及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集團一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1.9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應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此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